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進一步延長有關涉及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2018年9月26日及2018年10月3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及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賣方與買方訂立之協議，倘該協議所載之條件於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協議將終止及終結，其後該協議項下各方彼此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根據賣方與買方於2018年9月25日及2018年10月31日訂立之延期函件，訂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分別延長至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2月15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為給予訂約各方更多時間達致條件（包括(i)完成重組；及(ii)刊發兩份估值報告並取得僅將於重組完成後達成之中國法律意見），於2018年12月14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三份延期函件以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2019年1月31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浩銘

香港，2018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鄭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黃安心先生。